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115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115年1月至115年9月止
(本表為季報表)

表四

代 表 姓 名	建 議 項 目 及 內 容	建 議 地 點	建 議 金 額	核 定 情 形				
				核 定 金 額	經 費 支 用 科 目	主 辦 機 關	招 標 方 式	得 標 廠 商
無								
合 計			0	0				

註：1.本表有無公開招標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。
2.本表請於每季終了後10日內函送本府主計室彙整報行政院主計處。